

#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许政办〔2019〕26号

---

##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许昌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12月13日

# 许昌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50号），为充分发挥我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，针对其高风险、高强度和24小时驻勤备战的职业特点，制定如下保障措施。

## 一、工作机制保障

全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建立与党委、政府请示报告重大工作、重要信息的直报机制，保持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联合发文开展工作等权限，保留市防火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发文及业务协调职责。

## 二、职业荣誉保障

（一）将消防救援队伍（集体、个人）表彰奖励纳入地方党委政府、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，表彰奖励程序和名额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表彰奖励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重大节日和重大勤务任务期间，地方党委和政府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。

## 三、优先优待保障

（一）机场、汽车站、火车（高铁）站等单位在对外窗口设置带有“消防救援人员优先”标识，消防救援人员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，可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、通行。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享受免费优待。

（二）医疗机构积极在挂号、收费、取药等窗口设置“消防救援人员优先”标识，开辟消防救援人员就医、急诊绿色通道。

（三）在职、退休、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，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，享受现役军人优待政策。

#### **四、社会抚恤保障**

（一）消防救援人员因战、因公、职业病医疗报销制度仍保持原有优待政策。全市所有消防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、重疾险采用按保额分等级方式投保（重点保障人员10人按照100万元/人·年标准投保；其余人员按照30万元/人·年标准投保，重点保障人员根据工作实际调整），保费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。

（二）消防救援人员因公牺牲，抚恤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保障。评定为烈士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庭，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。

#### **五、生活待遇保障**

（一）根据《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》中“保持转制后消防救援人员现有待遇水平，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、符合其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政策”规定，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值班战备、高危补贴、重大安保勤务、未休假补贴等费用按地方预算规定执行。自2019年起，消防救援人员绩效、精神文明、综治等考评奖励，按地方规定执行，积极纳入地方财政保障。

（二）支持消防救援人员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在工作地落户，允许调动人员户口随调。

(三) 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保持原有优待政策，对随调未就业的，其基本生活补贴和保险待遇按现有规定执行。

(四) 消防救援人员（含入职满3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）子女的入学、入托，参照省教育厅、省军区政治部联合印发的《河南省〈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政联〔2012〕1号）精神享受相关照顾政策。

(五) 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的，优先纳入地方住房保障。

(六)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（2年），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。

## 六、后勤业务保障

按照《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》中“财政预算保障先维持公安消防部队保障管理模式”规定，消防救援队伍财政预算维持现有保障模式。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由当地政府保障，其中消防支队机关（含直属单位）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保障；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保障。

---

主办：市消防救援支队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。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许有关单位。

---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13日印发

---